

大学生国防教育

DAXUESHENG GUOFANGJIAOYU

赵伟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大学生国防教育

DAXUESHENG GUOFANGJIAOYU

赵伟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国防教育 / 赵伟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209 - 08683 - 7

I. ①大… II. ①赵… III. ①国防教育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9691 号

大学生国防教育

赵 伟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98914

市场部(0531)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济南继东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 开(169mm×239mm)

印 张 18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ISBN 978 - 7 - 209 - 08683 - 7

定 价 24.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调换。

前 言

在高校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在校生进行军事训练,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始终高度重视的一项战略性工作,对国家国防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明确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同时还要求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通过对大学生开展国防教育,对培养当代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学生树立国家民族利益的价值观,强化大学生居安思危的国防观念,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重点介绍了我国的国防与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世界军事、军事高技术与军事装备、信息化战争、军事地形学、综合拉练、军队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等内容,在编写过程中坚持继承与发展的原则,注重汲取军事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新观点,力求做到详略适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言简意赅,知识含量大,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实践性。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紧张,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纰漏之处,恳请广大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教,以便及时修正。

编 者

201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国防历史	5
第三节 国防法规	13
第四节 国防建设	20
第五节 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	25
第二章 军事思想	29
第一节 中国古代思想	29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军事理论	31
第三节 西方军事思想	37
第四节 中国现代军事思想	38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46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46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48
第三节 主要国家军事概况	52
第四节 非传统安全威胁	67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89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况	89
第二节 军事高技术的应用	101
第五章 军事装备	119
第一节 精确制导武器	119
第二节 高技术作战平台	125
第三节 军用航天装备	126
第四节 信息战装备	134
第五节 指挥自动化系统	146
第六节 核化生武器	156

第七节 新概念武器	167
第六章 信息化战争	177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77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83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84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的要求	188
第七章 非战争军事行动	194
第一节 非战争军事行动的概述	194
第二节 反恐怖行动	199
第三节 维护社会稳定行动	202
第四节 抢险救灾行动	206
第八章 军事地形学	210
第一节 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210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212
第三节 地形图的识读与应用	217
第四节 现地使用地形图	218
第五节 利用地图研究地形	224
第六节 现地使用地图需把握的几个问题	227
第九章 综合拉练	230
第一节 行军	230
第二节 宿营	243
第三节 野外生存训练	248
第四节 自救、互救	253
第十章 军队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260
第一节 军队共同条令	260
第二节 队列动作训练	267
第三节 阅兵	280
参考文献	283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防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历史现象,有国就有防,国无防则不立,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古今中外,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没有国防还能够安然无恙地存在并发展下去。历史与现实一再告诉我们,一个国家要想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自己独立自主的尊严和生存发展的权利,就必须有强大的国防作为坚强的后盾。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为《国防法》)中指出,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证。

二、国防要素

根据《国防法》对国防的表述,国防包含四个要素:一是主体,国防的主体是国家;二是对象要素,国防的对象是入侵外敌与武装颠覆;三是目的要素,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四是手段要素,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国家的本质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是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国防又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国家的民族事务,破坏国家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完整的职能作用。

(三)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手段

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

2. 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

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

3. 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4. 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

(四)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外敌入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表述方法合理恰当,且意义深远重大。其理由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 1974 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该决议对“侵略”做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是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是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

(2) 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即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 29 条规定的武装力量任务和第 50 条规定的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取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

(3) 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立法应为现实服务,制定国防法律也应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服务。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的职能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则可能束缚自己的手脚。

2.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又与国防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

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是,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那么仍然属于由国家安全部门去对付的事,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

三、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不同,因而国防的类型也各不相同。目前,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主要有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四种。

1. 扩张型。扩张型是指某些经济发达的大国对外奉行霸权和强权主义,为维护本国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利益,打着防卫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2. 自卫型。自卫型是指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求得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和稳定。

3. 联盟型。联盟型是指为弥补滋生力量的不足以结盟形式与一部分国家联合建立的国防,可分为扩张和自卫两种。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从属于它;后者基本上是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4. 中立型。主要是中小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四、国防精神

国防精神是一种社会意识,是人类在长期的国防实践和斗争中产生的。我们中华民族自古就有“御敌图存,尚武为国”和“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意识,这也是我国早期的国防精神。在建立新中国的伟大斗争中,这一精神得到进一步发扬并扎根于中国无产阶级斗争的实践中,渗透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夺取政权和保卫政权的全过程。国防精神是一种群体意识,汇总诸多情感、风气和心理等因素,它以维护民族和国家利益为标志,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内容,其他内容均围绕这一主旨而存在。

五、国家与国防的关系

国家与国防相辅相成。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的象征,靠国防维护。而国家性质和政策又决定着国防的建设和发展。由于强大的国防是国家

兴盛、民族振兴、人民安康幸福的基础。因此,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加强国防建设。

六、中国国防历史

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弱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第二节 中国国防历史

一、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共经历了 4000 年的漫长历史。在这期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养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一)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武备——国防的雏形便产生了。随后的几千年征战中,为保家卫国,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虽然当时的诸子百家在政治和哲学主张方面各放异彩,但在国防方面却甚至一致。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表明春秋战国时期对武备和国防的重视,而且国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全面奠定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成熟。主要表现在:军事学术极为活跃。现存最早、影响最深的奠基之作《孙子兵法》,就是这个时期的杰出代表作。其他影响较大的还有《吴子》《孙臆兵法》《司马法》《尉缭子》《六韬》等十多部。在几千年的军事历史中一直被视为兵学经典的 7 部著作中,就有 5 部产生在这个时期。诸子百家的大量的军事论述,共同形成了我国军事学术史上的第一个高峰,为我国国防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

基础上也形成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并提出了普遍的战争指导原则。如孙子的“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示战先算”“伐谋伐交,不战而胜”“以智使力”等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概括精辟,到现在仍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另外,总结出一整套治军方法,形成了比较合理的军队编制结构;重视改善武器装备,研制出种类繁多的兵器装备,明确提出把军队的教育训练当作治军的首要任务,以此来提高部队的素质。

历史进入秦、汉、隋、唐、五代时期,中国国防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公元前 23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秦国经过 10 年的统一战争,先后兼并六国,结束了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局面,第一次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的唐、汉两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至公元 10 世纪中叶的近 1300 年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古代军事学术体系。通过三次大规模的整理,形成了研究军事战略的“兵权谋”,研究战役、战术的“兵形势”,研究军事天文、气象的“兵阴阳”,研究兵器、装备的制造和运用技巧的“兵技巧”,共四大类,构成一个较为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另外,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没落时期,但军事上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代,因此,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上也有相当的发展。武学开始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北宋初期采用以文制武,将中从御,结果导致了重文轻武,国防衰落。宋仁宗时期,开办了“武学”,后又设武举,为军队培养、选拔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也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向体系化发展。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华夏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使国防曾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二)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国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的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皇权至上,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是掌握在皇帝手中的。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三)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 12700 余里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人力物

力,将原有的旧河道上拓宽和连贯,形成运河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 1794 公里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大的军事和经济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 世纪,倭寇频繁骚扰我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墩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 古代国防的兴衰

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就崩溃。

从整个历史来看,我国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其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到晚清,我国国防便日趋衰败,以至于一触即溃,不可收拾。其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糜烂,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古代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二、中国近代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衰败和屈辱的。1840 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舰炮利的优势,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厚重国门,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在西方殖民主义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仍是“以军压民”“贫国靡兵”;指导的国防教育思想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甚至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其结果是有国无防,国家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惨遭蹂躏与屠杀。

(一) 清朝后期的国防

1644 年,清军大举入关,问鼎中原,最终建立大清王朝。从顺治开始,经康熙、雍正、乾隆和嘉庆五代,先后 177 年是清朝的兴盛时期。但是经过“康乾盛世”之后,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疲弱。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主义者大

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江河日下,有国无防,内乱丛生,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 清朝的武备

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

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年以前,大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率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原有的兵部,成立陆军部。

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

在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清朝规定:所有16岁以上的满族男子都是兵丁,不满16岁的则编为养育兵,作为后备兵源。绿营兵虽是招募而来,但入伍后即编入兵籍,其家属随营居住,实际上是绿营兵是职业兵,直到年满50岁才解除兵籍。湘军和淮军是由地方乡勇逐渐发展起来的部队。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湘、淮军取代八旗兵和绿营兵,成为清军的主力。甲午战争中,湘、淮军大部分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兵”。新军采用招募制,在入伍的年龄、体格及识字程度方面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2. 清朝的疆域和边海防建设

清朝初期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这一时期疆域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帕米尔高原;北到戈尔诺阿尔泰、萨彦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茨克海;东面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广西、云南、西藏,包括拉达克,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益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清军的精华北洋水师“日久玩生,弁兵于操驾事宜全不练习,遇敌之时雇佣舵工,名为舟师,不谙水务”。(《清史稿》)边防废弛,海防要塞火炮年久失修,技术性能落后,炮弹威力很小,而且射程相当近。西方殖民主义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世纪中叶以后,香港、澳门、台湾、澎湖被英、葡、日占领,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及西北今国界以外的广大地域被沙俄侵占,帕米尔地区被俄、英瓜分,拉达克则被英国属克什米尔所吞并。

3. “五次”对外战争

1840年,英帝国主义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战争,史称鸦片战争。1842年,战败的清王朝被迫在英国的军舰上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和主权遭到破坏,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856至1860年,英国不满足它已获得的利益,联合法国,分别以“亚罗艇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王朝被迫与英国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与法国签订了中法《北京条约》,此时的沙俄趁火打劫,强迫清政府签订了《瑷珲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程度加深。

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全占领越南后,开始觊觎我国西南地区。1884年至1885年中法交战。爱国将领冯子材率领的清军奋勇杀敌,在刘永福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由此导致法国茹费里内阁的倒台。但是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苟且偷安,李鸿章认为法国船坚炮利,强大无敌,中国即便一时而胜,难保终久不败,不如趁胜而和。因此,清政府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将广西和云南两省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

1895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北洋水师全军覆没,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中国被进一步肢解,中国半殖民地程度加深,民族危机加剧。

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八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都扩大和加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这70多年间,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大大小小数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公里,共赔款2700万元,白银7亿多两(不含利息)。如把利息计算进去,仅《辛丑条约》中规定的“庚子赔款”本息就达9亿8千多万两。当时,在1.8万多公里的海岸线上,大清帝国竟找不到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蹂躏得支离破碎。

(二)“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年暴发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彻底废除了封建专制制

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通过扶植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人民有家难安。

1. 军阀混战与中华民族的觉醒

1911年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但由于革命的不彻底,仍没有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况,帝国主义依然在华夏大地上横行无忌,他们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植自己的代理人:先有袁世凯称帝,后是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帝国主义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取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进一步瓜分的命运,激起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新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把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

2. 日本的入侵及中国人民的抗战

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蒋介石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奉行不抵抗政策,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3. 解放战争及新中国的成立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休养生息的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经过四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蒋家王朝,结束了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

三、中国现代国防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新的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绝非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现代国防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防力量、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工程、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法规以及国防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建设和